

虎尾科技大學申請『學雜費減免類別、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』須知

申請時間	每學期的第16週開始受理申請(詳情請依生輔組公告為主)。 符合下表申請類別者，欲辦理就學優待減免， 每學期 都須提出申請。		
申請流程	請於 公告期限內 至 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 【 校務e-Care平台 】填報申請，填畢後列印申請單並簽名，再將申請表連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以「 電子檔上傳 」，請勿到校繳交。。		
減免類別	共有9種類別：(1) 原住民族籍學生(2) 軍公教遺族子女(3) 現役軍人子女(4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5) 身心障礙學生(6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7) 低收入戶學生(8) 中低收入戶學生(9) 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		
申請類別	減免標準	減免對象	應繳交上傳證明文件
A1 原住民學生	減免學雜費依 部頒標準規定	學生本人為原住民，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有註記有原住民身分者。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擇1種繳交，請詳閱 <u>注意事項2</u> ）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。
A2 軍公教遺族子女 A2給卹期滿 A3全公費 A4半公費	A2卹滿： 依教育部公告之 數額減免 A3卹內全公費：學雜 費全免。 A4卹內半公費：學雜 費減免1/2。	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。(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)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撫卹令 / 函、撫卹證書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。 3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擇1種繳交，請詳閱 <u>注意事項2</u> ）。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
A5 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3/10學費	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3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擇1種繳交，請詳閱 <u>注意事項2</u> ）。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
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6/10學雜費	持有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。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持 當年度有效期限 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，須有學生姓名)。 3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擇1種繳交，請詳閱 <u>注意事項2</u> ）。
身心障礙學生	A7極重度或重度： 學雜費全免 A8中度： 減免7/10學雜費 A9輕度： 減免4/10學雜費	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之學生且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220萬元 。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有效期限內 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3.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擇1種繳交，請詳閱 <u>注意事項2</u> ）。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※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不 予減免)	AA極重度或重度： 學雜費全免 AB中度： 減免7/10學雜費 AC輕度： 減免4/10學雜費	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220萬元 。	
AD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全免	當 年度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有註明減免學生姓名之低收入戶證明。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持 當年度有效期限 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

虎尾科技大學申請『學雜費減免類別、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』須知

AF中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6/10學雜費	當年度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有註明減免學生姓名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。	1. 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。 2. 持 當年度有效期限 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
BB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		五專前三年 (無特殊身分)	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(免證明文件)
BX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		五專前三年 (申請其他中央機關補助者)	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(免證明文件)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填畢後，請列印申請單並於切結欄位簽名或蓋章，再將申請表連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以「**電子檔上傳**」，請勿到校繳交。
- 2、『新式戶口名簿』或『3個月內戶籍謄本』(擇1上傳即可)，上傳戶籍資料需檢附完整資訊，包括：
 - (1)新式戶口名簿 (103年2月5日後之最新版本)：須有『詳細記事』並含流水號等資料可供驗證。
 - (2)3個月內戶籍謄本：須有謄本檢查號可供驗證。
 - (3)含詳細記事：所提供之戶籍資料須有『詳細記事』才能作為證明文件。
 - (4)完整頁面：需檢附完整頁面，裁半或缺頁等同資料不全。
 - (5)家庭應計列人口計算：不同戶籍仍需分別檢附，以利查核申請資格。

學生未婚者：學生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學生已婚者：學生與其配偶合計。

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※建議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方便快速免費，不需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。

內政部戶政司全球=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>

- 3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：政府相關學雜費補助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補助，應**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**。(包含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、農漁會獎助學金等在內)。
- 4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：優待減免繳交文件需為當年度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5、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：依規定前一年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須**未超過新台幣220萬**，始得減免，請先自行檢核，違者依法追繳；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；倘若申請學生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，需要填寫「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」(請至本組網頁學雜費減免>相關表單下載)。
- 6、延修(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)、重修、補修、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**不得重複減免**。
- 7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要申請就學貸款者：務必先辦理減免後，再續辦就學貸款；請提前申請學雜費減免，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時程。
- 8、若已繳納全額學費，才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：請**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要退費**，並須同時附上**繳費收據正本**及**學生郵局/銀行存摺封面影本**，出納組方可辦理退費手續。
- 9、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生活組網頁/學雜費減免專區。
- 10、如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。

【日、夜間部】電話：05-6315134, 05-6315176 薛小姐

